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阳山罚决字（2022）1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 陈*精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 居民身份证 4418231979*****

住所（地址）： 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*****、清
新区太和镇环城中路*****

本单位于 2021年3月10日 对 陈*精 在 杜步镇东山村村委会木*村 非法倾倒污泥 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2月 从 东莞市塘厦镇 购买 13车 污泥运至 清远久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堆放，并于 3月5日至3月6日 雇佣司机把堆放在 清远久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的部分污泥转运至 杜步镇东山村村委会木*村路段 倾倒。以上事实有 2021年3月6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2021年3月6日和2021年3月9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检测报告》、《校准证书》、《阳山县杜步镇东山村非法

倾倒固废事件应急处理方案》、现场照片及相关书证 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“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。” 的规定。

本机关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申辩。你（单位）于__年__月__日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，本机关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，不予采纳。你（单位）于__年__月__日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机关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理由成立，予以采纳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七）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，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；

有前款第七项行为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在__年__月__日到本机关（具体承办机构）接受处理

并于__年__月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

（七）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，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；有前款第七项行为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即伍拾玖万伍仟玖佰陆拾叁元壹角玖分（595963.19元）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 清新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： _____

年 月 日

共 4 页